

# 賣保健品呢市民資料開戶洗黑錢 6人被捕



▲警方日前搗破一個以保健產品店作掩飾的洗黑錢和傳銷集團，檢獲大批保健產品及現金等證物。

【大公報訊】記者陳泓源報道：警方搗破一個以保健產品店作掩飾的有組織傳銷和洗黑錢集團，拘捕四男二女骨幹成員，年齡介乎43至71歲，集團營運約半年，涉嫌清洗近1000萬元黑錢，至少41名市民被產品優惠等利誘，遭奪取個人資料，不知情地被開立虛擬銀行傀儡戶口，大部分受害人是退休人士及長者，集團更以傳銷方式，以介紹費誘使受害人推薦親友成為會員。

## 受害人多為退休人士及長者

涉案集團在長沙灣開設保健產品店，向市民推銷產品後，訛稱到觀塘工業大廈單位「開通會員」

可享有購買優惠及現金回贈；受害人到場後，被誘騙交出身份證及住址證明，並配合拍攝容貌，實為集團利用手提電話進行虛擬銀行面容識別，即場開立虛擬銀行戶口，受害人以為只是一般入會程序，渾然不知已被開立傀儡戶口。

集團更以傳銷方式，聲稱推薦親友做會員可獲介紹費，藉此源源不絕供應傀儡戶口。至今年4月，有受害人向家人提及事件後報警，警方經深入調查及得虛擬銀行協助，鎖定集團骨幹成員，前日（8日）展開代號「義師」行動，在不同地點將6人拘捕。

警方指出，集團分工仔細，包括銷售保健產品

覓客、中間人帶領受害人前往單位、處理開戶手續，以及管理犯罪場地等。調查又發現，由於近年虛擬銀行不定期要求戶口持有人重新進行面容識別，集團在市民開戶後繼續利誘他們再次見面，騙取配合重新做人臉辨識，以繼續操作傀儡戶口。

警方表示，所有被捕人士正被扣查，案件交由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洗黑錢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市民應謹記銀行戶口「不租、不借、不賣」，切勿為小利因小失大。

## 滲透社交圈匪人落疊 產品價高質劣難轉售

# 層壓式傳銷陷阱 退休護士失百萬

### 調查報道

層壓式傳銷集團透過高回報，誘騙市民購貨升級、發展層層下線，實則大量金錢被上線收入囊中，受害人最終血本無歸。大公報記者調查後發現，高等教育、角色扮演(Cosplay)等社交圈子已經成為傳銷團隊的發展溫床，不少學生曾經被假意接近的「朋友」試圖遊說入會。

傳銷公司更不斷成立子公司經營業務，一名退休護士與兒子被傳銷公司游說，投入逾120萬元購貨升級，按公司要求找親友「套架」開單，至今逾90萬元貨物無法提取，所獲貨品實則高價低質，至今未曾賣出；傳銷公司則利用合約漏洞，轉換名稱「金蟬脫殼」逃避責任。

大公報記者 姚棠

大公報記者發現，有傳銷集團懷疑以不同名義開立小公司，成員透過出席各種場合以朋友身份接近潛在對象，再約至旺角某地舖、九龍灣某商場單位等據點游說入會。傳銷公司常以炫富等手段營造成功假象，甚至按潛在對象的背景，安排經歷相近的成員進行「洗腦」，誘使其加入成為下線，層層吸金。

### 滲入Cosplay圈子及大學迎新營

近日有市民反映在不同的社交場合，例如角色扮演(Cosplay)圈遇到傳銷人士，一名市民年初在活動擺檯時結識一名女子，對方以介紹寵物相關工作為由約見面，實為帶其到傳銷公司游說入會，該名市民最終設法離開。另有本地大學生表示，在迎新營結識一名「隊友」，對方以能抽到iPhone作誘，邀隊友參加包場派對，其後多名隊友被邀至傳銷公司，職員極力游說學生參與買貨銷售。

層壓式傳銷手法繁多，但萬變不離其宗，不論包裝成購買商品、參加課程或機構入會，均旨在誘使參與者付費加盟計劃。退休護士蘇女士與兒子經朋友介紹，加入一間「F字頭」的傳銷公司，繳交約5000元入會費及購買逾6.2萬元貨品後，簽約成為29級獨立經銷商。公司職員介紹，招攬下線可按購貨金額賺取回報，下線再發展客戶上線仍可收益，惟成為下線必須購貨，實則以貨款掩飾「入頭費」。

蘇女士表示，公司董事「妍姐」以其兒女均在公司當傳銷商、每月利潤可觀為例游說，最後自己也參與其

中成為經銷商，銷售紅酒及香薰等產品，兩母子分別投入81萬元和37萬元購貨升級至41級和38級。蘇女士後來更被要求以「套架」方式開單，即委託親友以各自身份證登記為經銷商代開貨單，所有款項仍由她承擔。

### 公司拒退款 電話無人接聽

蘇女士後來發現經營方式有可疑，購入的產品貨不對辦，曾經提出全數退款卻遭拒絕，對方口頭承諾若未能賺取利潤會賠償80萬元，但無書面記錄。經歷三年傳銷，她取得全部18張貨單，部分貨單列有陌生人姓名無法聯絡，親友因公司風評欠佳拒絕協助提貨，逾90萬元貨物至今無法提取，累計損失逾120萬元，她已向警方報案及向消委會求助。

大公報記者近日前往涉事傳銷集團據點了解，位於旺角的地舖仍然運作，門外張貼多張名錄和化妝產品圖片，推門進入見到有人正在整理貨

品，舖內另有張貼數張紅酒及香薰油產品資訊，有保安員負責登記來訪人士資料，並表示只招待會員。記者翻查上址資料後發現，涉事公司已經易手，並非蘇女士購買產品的公司，她提供的電話聯絡已無人接聽。

警方回覆查詢表示，經調查後蘇女士的案件並不涉及刑事成分，列作「雜項事件」處理。警方提醒市民，應拒絕以貸款或透支形式參與投資或傳銷計劃，當有人游說不要向家人或朋友徵詢意見時，應加倍小心，同時留意親友有否參與投資活動，提醒親友小心墮入層壓式騙案。

消委會回覆查詢，2023年至今，共接獲46宗有關直銷或層壓式銷售的投訴，涉逾174萬元。其中一宗個案，投訴人2023年以層壓式銷售方式，購買約7200元保健品，事後希望取消交易，引用交易條款中的「30天內退款保證」要求退款，在消委會調停下，公司最終安排退款。

### 消委會近年接獲直銷或層壓式銷售投訴統計

投訴性質/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截至5月)	總計
銷售手法	6	8	4	0	18
更改/終止合約	4	2	0	1	7
服務質素	0	1	3	1	5
貨品質素	0	3	1	0	4
價格/收買爭議	0	0	3	0	3
禮品派送/折扣商品	1	1	0	0	2
維修及保養服務	0	0	1	1	2
其他	2	3	0	0	5
總計	13	18	12	3	46
涉及金額(港元)	482326	296642	962744	6300	1748012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 多國立法禁止層壓式推銷

層壓式推銷俗稱「老鼠會」，是一種以招募新會員來賺取佣金的非法商業模式。由於模式不可持續，晚加入者往往會血本無歸，因此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均立法嚴格禁止，在中國內地，一律禁止任何形式的傳銷。

國務院頒布有《禁止傳銷條例》，嚴厲打擊以拉人頭、交納入門

費等方式進行的非法傳銷活動。香港則受到香港法例第617章《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嚴格禁止，參與或推廣層壓式推銷屬刑事犯罪，最高可判處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七年。

### 港法例可判囚七年罰百萬

歐洲與其他國家也有明文禁止這種銷售手法。英國現行全面由《2024年數字市場、競爭及消費者

法案》(DMCCA)第四部分取代，將設立或運作層壓式推銷(Pyramid Scheme)列為絕對禁止的黑名單行為，經公訴程序可處無限額罰款，或判處最高兩年監禁，亦可兩者併罰。美國則依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TC Act)第五條關於「禁止不公平或欺詐性商業行為」，最高可判處20年監禁及沒收全數資產、強制退賠受害者。

## 傳銷商參加青年交流團搵「獵物」

### 無孔不入

去年有傳銷者透過青年海外交流團結識大學生和中學生，返港後以邀請參加包場派對為由，將團友單獨約至位於旺角的傳銷公司，與多名團夥成員游說學生們加入。有大學二年級女學生向《大公報》表示，當時被多人包圍，出於對人身安全的擔心，繳交約數百元並藉詞會後補其他費用後逃去。

《大公報》接獲讀者報料，去年有多名大學生和中學生參加一個由本地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泰國交流團，其間他們結識一名戴姓男子，該男子向團員報稱為建築工人，收入可觀，不時在Instagram發布出席高級活動照片。活動期間，戴姓男子自



▲有傳銷集團成員混入學術交流團，意圖招攬更多受訪者提供圖片

備卡牌道具，與多名參加者玩遊戲，逐漸建立信任。返港後，該名戴姓男子以邀請參加活動為由，分別私訊多位參加者，實則試圖將他們誘至傳銷公司進行游說。

### 回港辦聯誼活動游說入會

「我害怕不服從他們，會截住不讓我走，所以交了一筆相對少的錢，說之後再補交其他費用，裝作順從」。東華學院二年級學生阿紅(化名)在對方不斷威嚇下，最後給了200元了事，她表示對方表面上說是成為供應商推銷奶粉、保健品、美容或健身產品等，但實際上是拉攏加入公司成為員工，並進一步拉人加入購買產品。阿紅表示，公司鼓勵他們進一步拉人入會，日後能從下線抽取佣金。

另一名經歷者是香港城市大學應屆畢業生，交流團返港後被該名「朋友」兩度約出參與活動。他表示，初次活動的確與一般包場派對無異，但他後來發現，其餘參加者懷疑也是該傳銷團夥成員，相信是試圖與他建立信任；該名「朋友」會收集他們的星座、愛好、MBTI等資料，在參加活動前與傳銷團夥成員進行分享，之後同樣被約至上述位於旺角的傳銷公司被游說入會。

## 「受害人」恐成同謀 多不願出面舉證

### 律師意見

層壓式傳銷為何屹立不倒，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接受《大公報》訪問表示，多年來大型傳銷公司一直「金蟬脫殼」，不斷成立很多公司進行經營，當某一家公司負面訊息太多就會被棄用，以保護背後主公司屹立不倒，加上很多受害人不願出面舉證。

### 建議讓「受害人」將功補過

龔靜儀指出，層壓式傳銷的經營模式，並沒有產生實際上的經濟效益，其實不是透過商品經濟來獲得收益，而是「一層養一層」，所以他們上下層之間，並不是直銷意義上的客戶與銷售人員的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第617章《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嚴格禁止，參與或推廣層壓式推銷屬刑事犯罪，最高可判處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7年。她指出，相關法例自2012年修改後，只要參與誘導他人進入組織就會被判刑，考慮到自己要承擔的法律責任，受害人往往不敢報警。

她建議，執法部門可以考慮，對參與層壓式傳銷的「受害人」，根據他們的參與程度及罪責的輕重，例如可以將功補過，若協助執法部門將幕後始作俑者繩之於法，可考慮批准他們成為污點證人，不予起訴，如果犯罪較輕的，甚至可以免除處罰。